

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朐县供电公司

临发改〔2021〕3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布式光伏备案并网管理的实
施意见**

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为实现“3060”战略目标，积极服务可再生能源科学有序安全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的和意义

规范分布式光伏备案并网管理，推进分布式光伏科学有序发展，实现分布式光伏与电力系统消纳能力匹配，提升分布式光伏安全管理水平。

二、项目申报方法和流程

(一)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应由户主(自然人)持有效证件到供电公司营业厅办理并网申请，供电公司每月1次集中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二）非自然人（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地面电站或屋顶）

非自然人（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投资方或委托人首先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再到供电公司营业厅办理并网申请，后到县发改局办理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确认手续。

1.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项目备案需提供以下资料。

（1）项目登记备案申请。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到供电公司办理并网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建设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2）相应施工资质复印件（若委托三方施工，需提供委托施工合同）。

（3）房屋产权合法性证明（若场地属于租赁性质还应提供租赁协议）。

3.到县发改局办理分布式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须根据项目类别（地面电站或屋顶）提供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必须为盖章原件；另外提供所有材料的 PDF 版）。

（1）分布式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地面电站）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项目建设单位无补贴平价上网的请示。

②供电公司出具的电网接入和消纳支持性文件。

③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④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土地（场地）支持性文件，明确项目的土地类型及成本，确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项目的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可以是一般农田、未利用地；按固定模板，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

⑤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生态环境支持性文件，明确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限制开发区域（环境影响登记表）。

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出具的，确认项目不在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范围；确认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没有以资源出让、企业援建和捐赠等名义变相向企业收费，没有强制要求项目直接出让股份或收益用于应由政府承担的各项事务，没有强制要求将采购本地设备作为捆绑条件（按固定模板，由县政府出具并盖章）。

⑦光伏发电项目平价上网和预期并网承诺书。

(2) 分布式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屋顶)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项目建设单位无补贴平价上网的请示。

②供电公司出具的电网接入和消纳支持性文件。

③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④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生态环境支持性文件，明确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限制开发区域（环境影响登记表）。

⑤光伏发电项目平价上网和预期并网承诺书。

⑥土地证、房产证（或不动产证）。租赁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需另外提供屋顶租赁协议或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三、规范备案审批制度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自然人（户用）和非自然人（企业）申请的光伏发电项目，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备案和公示，供电公司建立可用容量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向社会公示，对接入受限的及时函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光伏项目投资人要对提报的光伏备案材料真实性负责并做出承诺，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和欺瞒行为，已经备案的将告知审批部门给予撤销备案、供电公司不予并网，并列入黑名单管理，2年内不再受理该投资人的光伏发电并网申请。

四、项目验收和并网要求

1.安装主体屋面的合法性由开展居民光伏业务的企业负责，在违章建筑上和不符合安全条件屋顶上安装光伏组件将不予受理验收手续。

2.光伏建设企业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申请并网验收必须在房屋新建(修缮)完毕，脚手架等附属建筑器具完全拆除，具备安全并网条件后方可向供电公司申请。

3.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项目竣工后由光伏建设企业出具验收报告，作为并网验收和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4.分布式光伏单个项目超过40千瓦，需加装低压防孤岛装置。

五、规范光伏安装施工企业管理

(一) 开展分布式光伏建设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光伏建设企业必须具备电力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

总承包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相应建筑业专业承包资质。

2.光伏建设企业在临朐所在地有售后服务网点并有固定办公场所。

(二) 分布式光伏发电产品质量须达到以下要求

1.光伏建设企业提供的太阳能组件必须是经中国质量中心认证(CQC 认证)且达标的产品。

2.光伏建设企业提供的并网逆变器须是通过 CQC 认证的产品。

3.光伏建设企业提供的配电箱为成套配电箱且须经过 3C 认证，表箱材质要求使用不锈钢或 SMC 材质，箱内须配备符合安全需求的刀闸、断路器、浪涌保护器、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等。

(三) 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建设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确保项目铺设在主体合法建筑产权范围内，禁止在违章建筑和产权不清的屋顶搭建。

2.新建分布式光伏项目必须充分考虑建筑屋顶的安全条件，设计时须充分考虑防风、防台和安全承载等因素。

3.采用的光伏支架必须为铝合金、不锈钢等防腐防锈材质，并应满足《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通用技术要求》文件相关规定。

(四) 光伏建设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服务要求

1.光伏建设企业是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一体化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代建企业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运行维护企业。

2.光伏建设企业不得夸大宣传销售服务，损害居民权益、扰乱

光伏行业健康发展。

3.光伏建设企业要保障项目安全可靠运行，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具有资质的运行人员负责光伏电站的运行和操作。

六、规范分布式光伏违约私自增容处理

1.分布式光伏项目要严格按照备案容量进行建设，超出备案容量2%，认定为私自增容。

2.针对私自增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经核实，县发改局、供电公司联合开展违约用电处理。供电公司开展违约用电处理并追回私自增容部分补贴，同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项目客户限期拆除私自增容部分。

3.客户计划保留私自增容设备的，应重新向供电公司递交申请，办理发电项目备案后，再行办理增容业务，增容部分与原有容量部分要实现物理隔离，具备分表计量条件。

4.自下发整改通知起至整改结束，暂停上网电费及补贴发放。整改结束后统一发放整改期间的电费及补贴。

5.拒绝承担违约用电责任的，由发改局、供电公司依法处理。

七、推进分布式光伏健康有序发展

1.加大非法建设整治力度。县发改局、安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建设局、供电公司等多部门联合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认定、利用假冒伪劣产品、不按规范设计施工、私自搭建、未按照承诺要求建设等行为进行严格查处，并停止项目并网。

2.县供电公司严格按照分布式光伏建设标准进行验收并网，对

于验收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对拒绝落实整改要求、发生严重扰民事件、发生蓄意扰乱市场行为的企业及法人，一经查实纳入行业黑名单向社会公布。

3.本办法适用于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区范围内暂停安装光伏发电设施的通知》(临政办字【2017】184号)文件规定禁止安装光伏发电设施范围以外的区域新上分布式光伏项目，禁装区范围内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参照《对县城区范围内光伏发电设施安装项目审批问题的处理意见》执行。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2021年5月21日